

國立體育大學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貳、開會地點：行政大樓 515 會議室

參、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肆、出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工作報告：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訂定「國立體育大學三期學生宿舍機車地下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則」、修正「國立體育大學低收入戶學生免費住宿實施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宿舍輔導辦法」、「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國立體育大學弱勢學生生活助學金實施要點」及「國立體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實施要點」等7項法規。

二、學務處各組重要業務報告，如附件。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法」（如附件 1）條文內容修正第 1 條之引敘條號及新增文字。

二、有關修正依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一附件。

決議：有關本條文涉及「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文字，請一併修正，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法」條文內容修正第 1 條之引敘條號及新增文字。

二、配合導師費核發流程，修正第 3 條將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提前五日收件。

三、有關修正依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二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3 年 3 月 20 日超跑生實施要點修正會議修改第 1、3、5 點。
- 二、有關修正依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三附件。

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有關監護人之文字請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6678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1 月 23 日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會議決議事項辦理修正第三、四條條文。
- 二、有關修正依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四附件。

決議：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監護人之文字請刪除，本案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三期學生宿舍機車地下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則」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室內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管理費七折優惠，為使本校停車相關規定具一致性，爰擬比照前述規定，修正本規則第二點，增訂身心障礙者優惠措施。
- 二、另為統一本規則用語及用字，修正本規則第二點。
- 三、有關修正依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五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函及本校 113 年 3 月 21 日簽會各單位意見辦理。

二、本草案參酌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訂定。

三、有關訂定依據、訂定總說明、訂定草案等資料，如提案六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續送校務會議提案。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本(113)年 3 月 21 日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增列「具膳食衛生督導人員資格者」2 人為當然委員。

三、新增第二項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四、有關修正依據、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條文等資料，如提案七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案由：有關本校「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保險單條款摘要）」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第 11 點辦理。

二、參考本（111-112）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執行情形，擬訂次（113、114）學年度之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暨其保險保障內容草案。

三、通過後擬依政府採購規定公開招標，相關作業於次一學年度（113 年 8 月 1 日）開學前完成。

四、檢附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實施要點（附件 1），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 2），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附件 3）暨其本校學生團體保險條款（附件 4）及 111、112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附件 5)各 1 份，如提案八附件。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依規定續行招標事宜。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3 時 40 分

學生事務處工作報告---113/4/11 學生事務會議

一、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113/1-113/3)

(一)推動學生生活輔導業務

1. 立法院已於 112 年 1 月 12 日三讀通過『菸害防制法』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告後 112 年 3 月 22 日實施，全國各級學校校園全面禁菸(對象包含教職員工生與廠商)，本校配合實施與公告通知並張貼相關海報與布條，違規者依防制法辦理(罰責)，請各與會師長幫忙持續宣導。
2. 112-2 學期辦理男生兵役相關事項，計有緩徵申請 61 人、緩徵延長修業申請 34 人、緩徵原因消滅申請 25 人、儘召申請 02 人、儘召延長修業申請 1 人、儘召原因消滅申請 2 人；均發文各縣市政府與後指部登錄在案
3. 辦理 112 學年第 2 學期學生相關申請業務工作(兵役與停車證)。
4.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特定人員清查與線上填報相關事宜。
5. 宣導並辦理 112-2 學期機車駕訓補助相關事宜。
6. 辦理 112-2 學期交通安全與藥物、菸害防制宣導。
7. 辦理 112-2 學期校園戒菸活動。
8. 轉達請師長通知系所辦理學生校外活動者，須於一週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生健組辦理(三聯申請單、行程表、交通公司駕駛行、駕照與強制險證、活動團體意外險名冊)以免影響作業流程。
9. 為落實停車場管理與使用，日前巡查發現部分無牌照汽機車停放於宿舍停車場，造成管理與停車不便，相關做法如后：
 - (1) 無牌機車:協請桃園市龜山區環保稽查分隊到校張貼公告，時間自當日起 7 天內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領取，逾期以廢棄物清理。
 - (2) 無牌汽車:生健組先張貼公告與鎖車，如為車主請到學務處生健組(上班時間)或宿管室(下班與週休)登記開鎖。
 - (3) 同學如須報廢汽機車，請依現行做法辦理。
10. 持續實施交通安全輔導與查察，113 年 1 月份起共發生 31 件交通安全違規(未戴安全帽及違規停車)；再次重申校園騎乘機車，務必注意車速與配戴安全帽，以維安全；另外，請依公告通知按規定停放車輛，學務處將不定時稽查，違規給予鎖車與校規處理。
11. 113 年 1 月起，本校計發生 4 起交通意外事故，造成 5 位同學受傷，請各位與會師長能協助多加宣導注意行車安全，減速慢行。
12.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已於 113 年 1 月 3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修正心理假條文，並經校長簽准核定，自 113 年 2 月 1 日施行，另於請假系統修改完成前，彈性因應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學生申請心理假，請師長協助列印心理假請假單，協助關懷學生並完成輔導紀錄填答後，掃描傳送

(elden@ntsus.edu.tw)或親送學務處生健組，另請給予申請心理假同學關懷，如有必要可轉介諮服中心。

13. 依教育部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32200194 號函，敬請師長協助宣導，有關弱勢學生校外租金補貼回歸至內政部營建署 300 億元中央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辦理，自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18 歲以上學生逕洽內政部申請，未滿 18 歲學生校內住宿或租金補貼。
14. 112 學年第 2 學期校外賃居生，計有 194 位同學 128 個賃居處所，自 113 年 4 月 8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7 日止實施關懷訪視，由同學確認現場(由學務處同仁至學生租屋處)或自主檢查方式(填寫線上表單提供照片)實施，並置重點於賃居處所之防火、逃生通道、熱水器安裝情況、建築結構安全及周遭安全措施(門禁及監視器)等事項。
15. 本校學生請假規則修正草案(修正參加重要賽事及學術會議核予公假條文、修正未成年學生核予事假條文、修正放寬准假權責)，已於 113 年 3 月 4 日會畢各院、系(所)及資訊中心，並於 3 月 6 日由校長核定納入學生事務會議提案項目。
16. 113 年 1 月辦理 1121 學期獎懲結算作業。
17. 113 年 1 月辦理 1121 學期學生操行成績評量作業。
18. 辦理 113 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公告。
19. 113 年 2 月 29 日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周邊及校外巡查熱點。
19. 113 年 3 月辦理教育部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調查。
20. 辦理 113 年春節期間校安狀況線上回報(113.2.8~2.15)。
21. 辦理 113 年第 2 梯次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招生宣導。
22. 辦理 113 年 1-3 月份交通安全違規公告。
23. 辦理校安人員 113 年 1-3 月值勤日期於教育部校安中心網頁登錄。
24. 辦理 113 年 1-3 月份校安人員名冊報資源中心(中原大學)彙整。

(二)學生宿舍管理與輔導情形

1. 辦理學生宿舍 1-3 月份電卡收費作業。
2. 辦理宿舍損壞設施小額修繕工程，並請服務學習時數學生進行宿舍清掃及新生入住準備事項。
3. 辦理學生宿舍寒假住宿相關事宜。
4. 辦理教育部「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本國籍每學期每名補貼 5,000 元；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本國籍每學期每名補貼 7,000 元。
5.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扣點退宿及警示名冊簽核公告。
6. 辦理學生宿舍 112-2 學生宿舍候補床位申請。
7. 辦理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除宣導宿舍生活須知外；另，也加強幹部知能訓練。
8. 辦理三期宿舍浴室暨廁所整修工程事宜，業已送校管會審議通過，估價金

額為新台幣 31,547,835 元，預計於 113 年 9 月辦理設計招標事宜。

9. 有關三期宿舍地下室暨宿舍門防整建工程案業已決標，內容包含 ETAG 辨識、宿舍門禁設備改建及一期鋁門窗更換等工程，後續將配合總務處召開需求訪談會議討論後續工程事宜。
10. 辦理二期學生宿舍立面防水工程設計規劃監造需求會議，業已於 3 月 6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初步規劃分三階段施工，第一階段(6/24-9/7)及第二階段(9/9-11/22)進行立面防水施作，第三階段(114 年寒假)進行鋁窗更新。
11. 辦理本校四期學生宿舍先期評估案，教育部業已於 1 月 17 日來文檢送審查意見，本處業於 3 月 12 日召開審查意見研商會議，請創構建築師事務所及總務處共同就審查意見研復說明，並請廠商依會議討論結論修正先期規劃內容並函送本校，俾利本校函報教育部。廠商業於 3 月 20 日 email 提供修正後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及修正後報告書，俟本校確認後續規劃方向後，再請廠商續處。

(三)衛生教育工作報告：傷病及門診統計：

1. 急症傷病處理：113 年 1 月份至 113 年 3 月份傷病統計，到健康中心量身高體重、血壓、受傷擦藥、健康諮詢或身體不適者共計 29 位，其中因車禍受傷共計 2 例，皆發生於校內，地點為：足球場外停車場(自摔)，請師長協助加強宣導行車安全重要性。
2. 義診服務情形：113 年 1 月份至 113 年 3 月份看診統計，共計 13 人次看診，其中看診科別比率最高依序為：復健科(8 位)、骨科(5 位)。

(四)防疫業務報告：

為強化本校教職員工生防疫力，並掌握莫德納 XBB.1.5 疫苗已接種人數、接種意願並評估安排入校接種事宜，請師長協助轉知所有師生於 3 月 13 日(三)前完成填寫意願調查表單(詳如校內電子郵件說明)。

(五)餐飲衛生工作報告：

1. 113 年 3 月 7 日業完成教育部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訪視，其訪視結果已於 3 月 13 日函文予業者限期改善，經本校續於 3 月 21 日複檢，尚有快餐部風扇尚未加裝紗網(防護網)缺失仍未全數完成改善。上述待改善缺失，逕洽總務處園管組後，業於 3 月 28 日再次向業者說明輔導及要求限期完成改善。
2. 113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本學期第一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完竣，有關「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3 條一案，將依會議決議續提學生事務會議討論。另有「國立體育大學餐廳膳食衛生管理檢查表之修正案」照案通過。

(六)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及學生團保辦理情形：

1.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共 545 人，補助總金額為 10,915,418 元。
2.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 242 人次，貸款總額為 7,392,482 元。
3. 辦理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貸款財政資訊中心查調。

4. 完成辦理 1-3 月本校貸款學生休退學報部與發函通知臺銀作業。
5. 完成辦理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保險學生人次共 2,742 人，總額為 891,150 元。
6.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申請團體保險理賠案件共 13 件，完成資料初審已由國泰人壽收件處理中。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113/1-113/3)

(一)推動校內外獎學金業務

1. 113 年 3 月生活助學金發放 43 人次，共計 25 萬 8,000 元。
2. 113 年 1 月至 3 月研究生助學金發放 111 人次，共計 57 萬 9,965 元。
3. 113 年 1 月至 3 月大學部工讀金發放 14 人次，共計 8 萬 0,697 元。
4. 113 年 1 月至 3 月研究生工讀金發放 6 人次，共計 6 萬 0,053 元。
5. 113 年 1 月至 3 月緊急紓困助學金發放 2 人，共計 2 萬 5,000 元。
6. 112-2 學期辦理學生校外獎學金，共計 19 件。
7.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30 召開完竣。
8. 核發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獲核定獎學金、一般助學金、低收入戶助學金、中低收入戶助學金共計 76 人次，共計新臺幣 186 萬 8,000 元。
9. 核發 113 年 1 月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計 2 人，共計 2 萬元。
10. 4. 報送申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助學金共 1 人。
11. 報送申請僑務委員會 113 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共 2 人。
12. 校外獎助學金相關資訊刊載於本校首頁，請各系所轉知學生提出申請。
13. 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無力繳付學雜費或醫藥費的同學，請各系所轉介至學務處課指組。

(二)學生社團、學生校外活動及重大活動辦理情形

1.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社團負責人會議業於 113 年 2 月 21 日中午 12:30 召開完竣。
2. 113 年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寒假營隊活動辦理完竣，服務學校共 5 校(梯次)。
3. 本校適體系鄭成鼎同學入選 2024 總統教育獎複審，教育部複審訪視已於 113 年 3 月 28 日辦理完畢。

三、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112/8-112/12)

(一)資源教室特殊教育需求學生輔導：

1. 資源教室學生個案管理及輔導：學生本人 647 人次、師長諮詢 58 人次、家長諮詢 15 人次、同儕諮詢 10 人次。
2.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業輔導相關業務。
3. 辦理資源教室協助同學(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業務。
4. 辦理學生輔具申請與借用相關業務。
5.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工作業務。
6. 辦理 113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請

款事宜。

7. 辦理 113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作計畫經費請款事宜。
8. 辦理 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結案作業。
9. 召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適體系 ISP 會議」、「運動與健康科學學院 ISP 會議」。
10. 辦理輔導活動「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餐敘聯誼」35 人參與，滿意度 4.86 分、「香氛的心靈藝術-永生花香氛磚手作體驗」15 人參與，滿意度 4.97 分(以上滿分 5 分)。

(二)導師業務、班會管理：

1. 收回班會紀錄簿並整理導師工作紀錄。
2. 製發導師開學表單並進行導生分配。
3. 辦理 112 學年度優良導師於學校年終工作檢討會議上表揚。

(三)校友暨就業服務：

1. 持續辦理各單位徵才訊息及職涯相關資訊公告。
2. 辦理職涯輔導講座，「以履歷亮點為核心的面試必勝技巧」20 人參與，滿意度 4.88 分、「運用九宮格談目標管理」28 人參與，滿意度 4.7 分(以上滿分 5 分)。
3. 超跑生學習輔導計畫：
 - (1) 112-2 學期審核通過 93 位同學申請資格，並審核通過 112-1 學期 38 位同學獎勵金，核發獎勵金 245,000 元。
 - (2) 辦理 112-2 學期超跑生說明會，47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84 分(滿分 5 分)。
 - (3) 辦理 112-2 學期超跑生 UCAN 測驗，24 位同學參加，滿意度 4.69 分(滿分 5 分)。
 - (4) 召開超跑生實施要點修正會議。

(四)個別諮商、班級座談、心理衛生、生命教育推廣：

1. 個別諮商 151 人次、諮詢 2 人次(家長、導師、同學)、追蹤 9 人次。
2. 召開 112-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3. UCAN 職涯測驗，產經系 20 人、運保系 43 人、競技原專班 24 人、技擊系 33 人、陸上系 14 人，共 134 人參加。
4. 辦理專題演講「性騷擾與過度追求」、「我的性我作主」，共 130 人次參與。

(五)專案計畫執行：

1. 教育部 113 年度聘用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計畫。
2. 教育部 113 年度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3. 教育部 113 年度大專校院輔導工作計畫「助人者的自我照顧與身體理解」。
4. 教育部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2-4]職涯輔導、教育部 113 年[B1-2]保障入學、附冊弱勢協助。
5.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113 年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6.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113 年度年度結合大專校院就業服務補助計畫。
7. 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
8. 教育部 113 年度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
9. 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工作計畫。

提案一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 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處理。 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u>監護權人</u>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	一、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六條、第一千零九十一條、第一千零九十八條規定，學生未成年者，其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爰將現行「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 二、另為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時，宜由實際照顧者代為扮演法定代理人之角色，爰增列之。 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5 點修正。
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u>法定代理或實際照顧者</u>人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 <u>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	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u>監護權人</u>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u>監護權人</u>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u>教師或學校</u>提出意見。本校或教師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監護權</u>	一、「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及二。 二、教師若接獲外界對學校所訂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建議，應適時向學校反映，並由學校通盤考量後，決議是否修正，如需修正時，則依據第二點檢討修正，故溝通、說明與修正之行為主體應為學校，爰酌作文字修

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u>所提</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u>人</u>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正。 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16 點修正。
第八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u>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八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u>監護權人</u>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及二。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u>法規</u>。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u>規章</u>。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一、酌作文字修正。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1 點修正。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u>不予處罰</u>：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	一、第一項： (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並防止危害之發生，倘學生無正當理由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二項第一款所列物品者，且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者，即具有高度之危險性，應有立即制止之必要，爰增訂第三款；學

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u>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u> 四、<u>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u> <u>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u> <u>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 <u>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急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u> <u>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u>	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u>有其他現行危害校園安全或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行為或事實狀況。</u>	生攜帶修正規定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所列物品者，則是應依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序言之規定處理。 (二)調整敘明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之其他行為，仍屬有阻卻違法事由之可能，且亦包含他人並非僅個人，將現行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為第四款。 二、教師為維護校園安全，針對可能發生具體危險之行為所採行之措施，雖然可能涉及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但其係為防止危害之發生或擴大，其行為應不具違法性，爰參酌行政罰法及刑法阻卻違法事由相關規定，增訂第二項至第五項。至教師所採取之正當防衛或緊急避難之行為，與損害結果間，須符合適當性（採取手段能達目的）、必要性（最小侵害原則）、衡量性（造成之損害應小於所欲維護之法益）之比例原則，併予敘明。 三、教師第一項至第五項之行為，因阻卻違法而不具違法性者，自不得列為成績考核之不利事由，爰增訂第六項。 四、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4 點修正。
第十一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顯已</u>妨害現場活動，教師得要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	第十一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u>情況急迫，明顯</u>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	一、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已經明顯妨礙現場教學活動時，為免影響其他學生之受教權，並防止危害擴大，教師得要求學務處或輔導

友服務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情況急迫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u>，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u>必要時</u>，得強制帶離，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處(室)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使其轉換心情；情況急迫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應派員協助，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並得強制帶離，以防止危害之發生，爰修正第一項。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5 點修正。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依第十一條實施處置，須<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其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依第十一條實施處置，須<u>監護權人</u>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u>監護權人</u>配合到校協助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u>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u>	一、「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及二。 二、針對多次違規且輔導無效之學生召開輔導會議時，實務上常發生決議排擠違規學生，無法提出有效輔導管教措施之情形，復依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定，為實現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就前述法律觀之，教育責任不僅限於國家、學校和教師，家長亦應負起責任。且就學生輔導管教問題而言，學校與家長間應為「夥伴協力關係」，共同承擔學生輔導與管教之責任，爰參照上開規定修正。 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點修正。
第十三條 本校<u>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u>	第十三條 本校<u>不得搜查</u>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	一、第一項有關校園安全之必要檢查分為兩款，第一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

<u>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u> <u>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u> <u>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及導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u> <u>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u> <u>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u> <u>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u> <u>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u>	<u>包、手提包等）。但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物品，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不在此限，且應儘速通知校安人員，由校安人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本校進行前項搜查時，應全程錄影。但情況急迫時，得視情況採取適當或必要之處置，事後應建立紀錄備查。</u>	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第二款適用對象為特定身分學生以外之學生。前者若發現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無須經緊急會商之程序；後者則就特定身分以外之學生，認為涉嫌犯罪或攜帶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經學校緊急會商程序，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進行之必要檢查。緊急會商係由學務處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進行，至導師與家長代表擇一邀請參加，併予敘明。 二、第二項增列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係以有權知悉少年法院審理學生、受保護管束學生、有偏差行為學生、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包括輔導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少年調查官或少年保護官）或社工人員之最小限度人員為限，如該特定學生未涉及司法案件者，自無需邀請司法人員，併予敘明；另校園安全檢查會議非屬於常態性會議，應視特定身分學生之個案召開。 三、第四項增列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之保密義務及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
---	---	---

<u>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u> <u>命、身體之虞者。</u> <u>前項各款特定身分</u> <u>學生，應由學校校園</u> <u>安全檢查會議審議</u> <u>認定或變更認定；其</u> <u>參與人員，應以有權</u> <u>知悉該款特定身分</u> <u>學生名單之學校人</u> <u>員、有關之司法人員</u> <u>或社工人員為限。</u> <u>參與學校校園安全</u> <u>檢查會議、緊急會商</u> <u>及執行校園安全檢</u> <u>查之所有人員，對特</u> <u>定身分學生及被安</u> <u>全檢查學生之個人</u> <u>資料，均負保密義</u> <u>務，並依個人資料保</u> <u>護法等相關規範辦</u> <u>理。</u> <u>本校得依學生宿舍</u> <u>管理規定，進行學生</u> <u>宿舍之定期或不定</u> <u>期檢查，檢查時不得</u> <u>對學生身體進行檢</u> <u>查。</u>		全檢查學生之個資進行 保密 四、學生宿舍定期不定期檢 查調整為第五項，且檢 查同時不得對學生身體 進行檢查。 五、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 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注意事項」第 29 點修正。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 安全<u>及學生之身體</u> <u>自主權、人格發展權</u> <u>訂定校園安全檢查</u> <u>操作手冊，由校安人</u> <u>員或駐衛警小隊人</u> <u>員進行安全檢查：</u> <u>一、本校應指定二位</u> <u>以上人員進行檢</u> <u>查，並依被檢查</u> <u>學生意願，得由</u> <u>一至二位當時在</u> <u>校之學校教職員</u> <u>工或學生陪同；</u> <u>他人生命、身體</u> <u>有遭受緊急危害</u> <u>之虞時，免除陪</u>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 安全<u>必要時得依學</u> <u>生宿舍輔導辦法之</u> <u>宿舍管理相關規定</u> <u>，進行學生宿舍之定</u> <u>期或不定期檢查，進</u> <u>行前項安全檢查時，</u> <u>應有二位以上之住</u> <u>宿學生代表陪同，被</u> <u>檢查之學生本人得</u> <u>在場，並全程錄影。</u>	一、第一項，參酌兒童及少 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 兒童權利公約第十九條 意旨，序文增列維護學 生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 展權，以及增列各校應 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 查操作手冊，訂定相關 規定。 二、第一項第一款必要之校 園安全檢查係指修正規 定第十三條之檢查，應 由學校指定人員二位以 上之人員進行檢查，以 強化安全檢查之監督機 制。並得依被檢查學生 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

<u>同人員。</u> <u>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前項安全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被檢查之學生本人<u>希望</u>在場時，<u>應同意其在場</u>，並全程錄影，<u>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u></u> <u>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u> <u>學校依第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u>		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則免除陪同人員。 三、第一項第二款增列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 四、增列第二項有關第十三條或本條檢查紀錄、影像資料之保密義務、保存與調閱規範。 五、增列第三項，明定學校依第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為依法令之行為，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六、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0 點修正。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u>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u>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之學生，<u>應追蹤輔導，必要時得會同校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學生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本校得要求監護權人配合，並協請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u>	一、依學生輔導法之規定，學校應視學生之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並由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爰有關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4 點修正。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或	一、依據行政院一百零七年二月二十六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之「脆

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u>危機</u>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弱家庭」定義，指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5 點修正。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u>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u>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知悉學生<u>遭遇家庭暴力、性侵害、校園霸凌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應於知悉事件二十四小時內依法進行責任通報，並進行校園安全事件通報，由校長啟動危機處理機制。本校通報前項事件時，應以密件處理，並注意維護被害人之秘密及隱私，不得洩漏或公開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對於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以維護學生個人及相關人員隱私。</u>	一、依照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為提供必要協助，維護學生安全，應依辦法所列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辦理通報，並負保密義務。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6 點修正。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u>及霸凌</u>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違法處罰。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一、不得有體罰學生之行為。 二、應避免有<u>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u>。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	一、增列第一項第一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有霸凌學生之行為。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避免違法處罰學生。 三、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37 點修正。

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條 教師有 <u>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u> 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學校教師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u>或其他處罰</u> 。	第二十條 教師有不當管教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學校教師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	一、教師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1 點修正。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u>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u>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u>應</u> 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 <u>輔導與管教措施</u>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u>得</u> 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一、學生應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3 點修正。
第二十二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 <u>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u> 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二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 <u>監護權人</u> 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一、「監護權人」修正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一及二。 二、依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44 點修正。

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草案）

88 年元月 27 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3 月 31 日 97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1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4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6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規定及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輔導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避免學生受到霸凌及其他危害。
- 四、維護教學秩序，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三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平等原則：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
- 二、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
 -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
 -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第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審酌個別學生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 一、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 三、輔導與管教學生應考量性別、宗教信仰、族群、家庭狀況、黨派之差異。
- 四、啟發學生自我察覺、自我省思及自制能力。
- 五、對學生所表現之良好行為與逐漸減少之不良行為，應多予讚賞、鼓勵及表揚。
- 六、應教導學生，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學生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為而處罰其他或全體學生。

八、對學生受教育權之合理限制應依相關法令為之，且不應完全剝奪學生之受教育權。

九、不得以對學生財產權之侵害（如罰錢等）作為輔導與管教之手段。但要求學生依法賠償對公物或他人物品之損害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校教師處罰學生，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教師認為有理由者，得斟酌情形，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移請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處理。教師應依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請求，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

教師對學生懲處標準，應符合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所訂之規定。

第七條 本校應對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公開學校所訂之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校規、有關學生權益之法令規定、權利救濟途徑等相關資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本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有不同意見時，得向學校提出意見。本校於接獲意見時，應溝通協調及說明理由；認為所提意見有理由時，應予修正或調整；認為無理由時，應提出說明。

第八條 教師因輔導與管教學生所取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公開或洩漏。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向本校申請閱覽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確有必要者為限。

第九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本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

一、違反法律、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法規。

二、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

三、危害校園安全。

四、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教師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教師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時。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教師依法令之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業務上之正當行為，以及為維持教學秩序和教育活動正常進行之必要管教行為，不予處罰。

教師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予處罰。但避難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教師有第一項至前項不予處罰之情形時，亦不得予以不利之成績考核。

第十一條 教師所為之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顯已明顯妨害現場活動時，教師得要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派員協助，將學生帶離現場；情況急迫時，校安人員或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應派員協助處理，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得強制帶離現場，並得尋求校外相關機構協助處理。就前項情形，教師應告知已實施之輔導管教措施或提供輔導管教紀錄，供其參考。

第十二條 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依第十一條實施處置，須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協助處理者，應請監護權人配合到校，協助

本校輔導該學生及盡管教之責任。學生違規情形，經本校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多次處理無效且影響其他學生之基本權益者，本校得視情況需要召開輔導會議。

第十三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對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如書包、手提包等）或專屬學生私人管領之空間（如抽屜、上鎖之置物櫃等）進行必要之校園安全檢查：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前款以外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及導師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三、其他法規明文規定之情形。

前項第一款所稱特定身分學生，指下列各款之學生：

一、少年法院審理中或裁定 交付保護管束執行期間，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二、有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偏差行為，並經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者。

前項各款特定身分學生，應由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審議認定或變更認定；其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

參與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校園安全檢查之所有人員，對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

本校得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定，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 或不定期檢查，檢查時不得對學生身體進行檢查。

第十四條 本校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由校安人員或駐衛警小隊人員進行安全檢查：

一、本校應指定二位以上人員進行檢查，並依被檢查學生意願，得由一至二位當時在校之學校教職員工或學生陪同；他人生命、身體有遭受緊急危害之虞時，免除陪同人員。

二、進行學生宿舍之定期或不定期檢查，進行前項安全檢查時，應有二位以上之住宿學生代表陪同，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希望在場時，應同意其在場，並全程錄影，檢查結束後，應記錄檢查結果並保存；學校及有權調閱或保管影像資料之人員，應負保密義務。

學校之錄影設備、資料保存備份方式及影像資料調閱，應參考教育部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規定辦理。

學校依第十三條或本條規定所為之校園安全檢查，縱使未發現違法物品或違禁物品，仍為合法之安全檢查。

第十五條 教師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學生有身心障礙或精神疾病者，應將輔導與管教紀錄，連同轉介單送本校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斟酌情形安排學生接受心理諮商，或依法定程序接受特殊教育或治療。

第十六條 本校教師、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及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對因重大違規事件受處罰學生之追蹤輔導，應依學生輔導法及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七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發現學生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或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十八條 本校教師在輔導與管教學生過程中，應依相關法律規定，及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

報作業要點辦理通報；並依法保密，注意維護學生秘密及隱私。

第十九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注意事項：

- 一、不得有體罰及霸凌學生之行為。
- 二、應避免有誹謗、公然侮辱、恐嚇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處罰行為。
- 三、應避免有構成行政罰法律責任或國家賠償責任之行為。
- 四、應避免有侵害學生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為。

第二十條 教師有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之行為者，學校應按情節輕重，依教師法或學校教師相關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或其他處罰。

第二十一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提出申訴。

第二十二條 教師因合法管教學生，與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發生爭議、行政爭訟或其他司法訴訟時，本校應依教師之請求，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二十三條 學校應注重教師之學生權利教育訓練，整合內、外部資源協助教師實施班級經營及正向管教，辦理教師在職教育及宣導，強化相關法令素養，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第二十四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依本辦法之規定，教師以外輔導管教人員(包括兼任教師、兼任教練、代理教師、代理教練、校安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專業輔導人員、社團指導老師及其他輔導管教人員)，準用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政府法令及本校規定。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學生學習與生活能力，培養德智術兼備之人才，特依據「教師法」第 <u>三十二</u> 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 <u>學生</u> 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學生學習與生活能力，培養德智術兼備之人才，特依據「教師法」第 <u>十七</u> 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需要，訂定本辦法。	依據教育部「教師法」條文內容修正引敘條號及新增文字。
第三條 擔任導師者，每月應至少輔導學生二次以上，並將每月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如附件一）於次月 <u>五</u> 日前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作為核發導師鐘點費之依據，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鐘點費標準按每週二小時計算，每學年核發十個月（七、八月份不發放），得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本項經費一般生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在職專班依本校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擔任導師者，每月應至少輔導學生二次以上，並將每月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如附件一）於次月 <u>十</u> 日前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作為核發導師鐘點費之依據，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鐘點費標準按每週二小時計算，每學年核發十個月（七、八月份不發放），得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本項經費一般生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在職專班依本校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配合導師費核發流程，將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提前五日收件。

國立體育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草案)

92 年 10 月 21 日 9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10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4 月 2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2 月 10 日 9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6 月 2 日 97 學年度第 7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 月 25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1 日 10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2 月 28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3 月 22 日 104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提昇學生學習與生活能力，培養德智術兼備之人才，特依據「教師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與學生需要，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之遴聘，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各學院之院主任導師由學院院長擔任，各所、系、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及學位學程之主任導師由所長、主任擔任，負責該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有關導師業務之推動及督導工作。
- 二、凡本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有應聘擔任導師之義務，導師工作列為教師獎勵、升等、評鑑之參考。
- 三、博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學位學程以班為單位，每班置導師一人為原則；學士班（含在職專班）以班級為單位，每班級置導師一人為原則。置導師二人時，其導師鐘點時數均分。延修生(含休學生)導師得由院主任導師或主任導師擔任。
- 四、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應於每學年開學前一個月，將導師推薦名單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彙整後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

第三條 擔任導師者，每月應至少輔導學生二次以上，並將每月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如附件一)於次月五日前送交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作為核發導師鐘點費之依

據，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比照鐘點費標準按每週二小時計算，每學年核發十個月（七、八月份不發放），得不受專業授課時數超支鐘點之限制，本項經費一般生由學校自籌收入支應，在職專班依本校在職專班經費編列原則規定辦理，於每年年初提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第四條 導師遇有更調、出國進修或長期休假時，各(院)主任導師應遴薦其他教師接替之。

班級導師請假（公假、事假、病假、婚假、喪假、分娩假）由主任導師代理，倘連續請假達十四日（含例假日）者，由主任導師遴選符本法規定資格之代理人，該代理人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得支領導師鐘點費。主任導師請假時亦同。

班級導師請假當月累計達十日（含）者，依比例扣發導師費；因故離職者，依導師實際擔任導師日期比例核發。

第五條 各學院、所、系、中心、學位學程，每班每週應至少安排二小時之導師時間或班級活動時間，並列入課程表。導師輔導學生可透過班會、座談、討論、參觀、訪問、競技、休閒、交誼等多元化活動方式實施，或利用晤談等方式進行個別輔導。導師執行前述工作時，得以紀錄簿、拍照、攝影、電子郵件、社群媒體等方式進行紀錄，並檢附相關資料以作為輔導活動實施情形之書面紀錄。

第六條 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院主任導師

（一）領導主任導師、導師推展學務工作。

（二）召集並主持學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可與院務會議合併舉行。

（三）協助主任導師解決有關問題，並執行其決議。

（四）出席週會、院屬單位導師會議、學務會議及有關之其他會議，並執行與其權責相關之決議。

二、主任導師

（一）考核及督導該單位導師工作，處理該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導師所填送之有關表冊。

- (二)每學期召集並主持各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導師會議至少一次，得與所、系、中心及學位學程會議合併進行，了解並商討導師工作情形，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事務處存參。
- (三)督導導師時間班級活動及班會。
- (四)督導導師學生生活綜合資料卡移交。
- (五)評定學生操行成績。
- (六)出席導師工作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七)配合推展學生事務工作，並協助處理有關學務問題。

三、導師

- (一)瞭解學生之家庭及其個人狀況，考察學生平日生活言行，指導學生修身向學，參與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等。
- (二)除平時擔任該班學生輔導工作外，應於課表排定之導師時間擔任該班輔導工作。
- (三)隨時與有關授課教師、指導教授、教練、系校安人員保持聯繫，增進對學生之瞭解與輔導。
- (四)依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規定，於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評定學生操行成績，建議學生獎懲事項。
- (五)檢視學生資料，並隨時注意如個案特殊時，除通知學校相關單位及人員外，並聯繫學生家長或監護人。
- (六)處理學生反映意見。
- (七)填寫各項表件中規定由導師填寫之事項。
- (八)出席導師會議及有關學生事務之其他會議。
- (九)協助學生事務處處理有關學生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項，並加以適時輔導。
- (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宜。

第七條 擔任導師表現優良者，應予獎勵。優良導師評選及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與校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導師輔導活動實施情形紀錄表

學年度 學期 月份

學 院	系 所 單 位	班 別	年 級	導師簽名	(院)主任導師簽名	
☐ 管理 ☐ 體育 ☐ 競技 ☐ 健康	☐ 技擊系 ☐ 運保系 ☐ 體推系 ☐ 競教所 ☐ 學位學程 ☐ 陸上系 ☐ 產經系 ☐ 運科所 ☐ 國際所 ☒ 原民專班	☐ 球類系 ☐ 適體系 ☐ 體研所 ☐ 師培中心 ☐ 學士班 ☐ 碩士班 ☐ 在職班 ☐ 博士班 ☐ 延修生 ☐ 休學生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月	☐ 辦公室 ☐ 研究室 ☐ 教室 ☐ 會議室 ☐ 其他，請填寫	☐ 班會指導 ☐ 班級事務討論 ☐ 班級活動 ☐ 全校性活動 ☐ 檢視導生資料 ☐ 校務、院務及系/所/中心務傳達 ☐ 導生學習輔導 ☐ 導生生活輔導 ☐ 導生職涯輔導 ☐ 宿舍訪視 ☐ 賃居生訪視 ☐ 協助意外事故處理 ☐ 協助獎(助)學金申請 ☐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 操行成績評核 ☐ 轉介輔導 ☐ 引介工讀 ☐ 其他，請簡述： 補充概述：				
日						
起		:				
迄		: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月	☐ 辦公室 ☐ 研究室 ☐ 教室 ☐ 會議室 ☐ 其他，請填寫	☐ 班會指導 ☐ 班級事務討論 ☐ 班級活動 ☐ 全校性活動 ☐ 檢視導生資料 ☐ 校務、院務及系/所/中心務傳達 ☐ 導生學習輔導 ☐ 導生生活輔導 ☐ 導生職涯輔導 ☐ 宿舍訪視 ☐ 賃居生訪視 ☐ 協助意外事故處理 ☐ 協助獎(助)學金申請 ☐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 操行成績評核 ☐ 轉介輔導 ☐ 引介工讀 ☐ 其他，請簡述： 補充概述：				
日						
起		:				
迄		: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月	☐ 辦公室 ☐ 研究室 ☐ 教室 ☐ 會議室 ☐ 其他，請填寫	☐ 班會指導 ☐ 班級事務討論 ☐ 班級活動 ☐ 全校性活動 ☐ 檢視導生資料 ☐ 校務、院務及系/所/中心務傳達 ☐ 導生學習輔導 ☐ 導生生活輔導 ☐ 導生職涯輔導 ☐ 宿舍訪視 ☐ 賃居生訪視 ☐ 協助意外事故處理 ☐ 協助獎(助)學金申請 ☐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 操行成績評核 ☐ 轉介輔導 ☐ 引介工讀 ☐ 其他，請簡述： 補充概述：				
日						
起		:				
迄		:				
時 間	地 點	內 容				
月	☐ 辦公室 ☐ 研究室 ☐ 教室 ☐ 會議室 ☐ 其他，請填寫	☐ 班會指導 ☐ 班級事務討論 ☐ 班級活動 ☐ 全校性活動 ☐ 檢視導生資料 ☐ 校務、院務及系/所/中心務傳達 ☐ 導生學習輔導 ☐ 導生生活輔導 ☐ 導生職涯輔導 ☐ 宿舍訪視 ☐ 賃居生訪視 ☐ 協助意外事故處理 ☐ 協助獎(助)學金申請 ☐ 協助急難救助申請 ☐ 操行成績評核 ☐ 轉介輔導 ☐ 引介工讀 ☐ 其他，請簡述： 補充概述：				
日						
起		:				
迄		:				
備 註	1. 本表每月填寫一張(上學期 9 月至 1 月；下學期 2 月至 6 月)並檢附相關資料，請務必填明日期及時間，例：11 月 11 日 8：00~10：00，經導師及(院)主任導師簽名後，由系所(院)辦於次月 <u>五</u> 日前擲送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2. 工作內容可參閱本校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六條院主任導師、主任導師、導師之職責。 3. 本表如不敷使用時，請自行增印；另可連結登入學校網頁網址填送。					

提案三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以優質教育為基礎，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 ，透過輔導方式扶助 超跑生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超跑生) ，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u>為完善弱勢學生(以下稱超跑生)協助機制</u> ，透過輔導方式扶助 超跑生 ，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配合教育部調整協助機制名稱，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 延修生 、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又稱超跑生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	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u>又稱超跑生</u>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	1. 依據教育部「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調整超跑生申請原則。考量本輔導機制係為協助學生專心學習所提供之獎助學金，學生如個人因素致延畢，不得再申請本計畫。 2. 許多家庭遭變故後經濟不利之情況在無法一年內恢復原狀，故刪除限制「一年內」突遭變故，使規定較為彈性，讓更多需要之學生得以申請。 3. 針對突遭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家庭失去經濟支柱，酌增加文字說明之。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六) 家庭突遭變故者：指開放申請日前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重大傷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就學困難經「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 (七)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學習輔導單達 2 次，暫停申請 1 次，延至下次方能申請，以利善用資源；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本點第(六)款之家庭突遭變故指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力負擔家庭生計，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	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六) 家庭突遭變故者：指<u>開放申請日前一年內</u>家庭突遭變故，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就學困難經「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 (七)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學習輔導單達 2 次，暫停申請 1 次，延至下次方能申請，以利善用資源；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本點第(六)款之家庭突遭變故指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力負擔家庭生計，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u>三</u>階段： (一) <u>自我了解的入門階</u>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u>兩</u>階段： (一) 必要階段：必須參與 2	1. 依據教育部「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學校應依「先

段：完成當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 (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簡稱 UCAN) 測驗及聽取解測，經本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認證關懷，核發首次學習輔導助學金新臺幣 1,000 元。 (二) 自我學習的必要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三) 適性發展的自主階段：可依自主學習意願或經導師/教練評估其需求，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明。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以完善弱勢協助機制。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u>第一階段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第二、三階段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u>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完成三階段學習輔導活動之學士生者(不含延修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二) 自主階段：可依自主學習意願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明。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諮商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u>以完善弱勢協助機制。</u>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u>每階段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且每學期以新臺幣 6,000 元為限</u>，完成兩階段學習輔導活動者(不含延修生，學士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發獎勵金，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0% 內或前 3 名者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1% 至 50.00% 者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輔導後獎勵」規定規劃設計整合性輔導機制，學生依規定完成各階段輔導機制後，由學校按月或「分階段」核發獎助學金。配合教育部此建議，將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調整為三階段，其中第一階段為新增項目，超跑生於諮服中心辦理之 UCAN 測驗場次全程參與並經承辦人認證者造冊發放 1,000 元。 2. 調整每階段發放之最高金額，三階段共 7,000 元為限。 3. 依據教育部「推動項目及執行困難與建議」調整獎勵金發放原則，發放對象排除之身分新增碩士生及博士生。考量學士班學生較碩博生無經濟能力，且資源有限(碩博生另有校內專案助理等工作機會可應聘等等)應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故不再核發成績獎勵金予碩博生。
---	---	--

生，學士生自第 5 年起，碩士生自第 3 年起，博士生自第 4 年起），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發獎勵金，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0%內或前 3 名者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1%至 50.00%者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	--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草案)

107 年 03 月 20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第 1 版)

107 年 04 月 2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0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02 月 27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01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01 月 08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01 月 12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01 月 1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優質教育為基礎，透過輔導方式扶助特殊需求學生(以下簡稱超跑生)，提供學習機會，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助學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及相關自籌款項支應。

三、本校本國籍在學學生(不含延修生、調訓學生、交換學生、休學學生、在職專班學生及學分班學生)，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為本要點之助學對象：

- (一) 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二) 中低收入戶學生：符合社會救助法之中低收入戶標準，並有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三)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認定，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規定辦理。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之特殊境遇家庭標準，並具有政府機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文件(應載明學生姓名)者。
- (四)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或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
- (五)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指獲本校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之學生。
- (六) 家庭突遭變故者：指家庭突遭變故，父母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因病或意外事故死亡、重大傷病、天災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使生活陷入困境，就學困難經「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
- (七)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懷孕之認定，指領有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者，若懷孕初期產檢院所尚未發給孕婦健康手冊，則可檢附診斷證明書。

如遇申請名額超出年度經費或預定發放人數，將以首次申請者為優先；如為再次申請者，凡未依規定時間完成繳交學習輔導單達 2 次，暫停申請 1 次，延至下次方能申請，以利善用資源；如資格條件相同者，則以繳交申請表時間(含完成補件)排序。

本點第(六)款之家庭突遭變故指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因故無力負擔家庭生計，或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事件等，使家庭經濟發生困難。

四、每學期依學務處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通知之時程，檢附下列相關資料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由本中心於經費額度內支用：

- (一)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附件 1)。

(二) 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於申請表背面)，並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發還)。

(三)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超跑生身分之證明文件正本(驗後發還)及影本：

1. 低收入戶學生：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2. 中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會局(處)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並應載明學生姓名)。
4.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身心障礙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若為其子女須加附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由本中心查核當學年度之符合名單。
6. 家庭突遭變故者：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附件2)，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於申請時檢附，以利審核。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衛生福利部孕婦健康手冊、未滿3歲子女之戶籍謄本。

(四)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如為其他金融機構，匯款手續費由超跑生負擔，並於助學金額內扣除)。

(五) 歷年成績單正本(新生第一學期免付)。

五、超跑生學習輔導活動共分三階段：

(一) **自我了解的入門階段**：完成當學期教育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niversity Career and Competency Assessment Network, 簡稱 UCAN)測驗及聽取解測，經本校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認證關懷，核發首次學習輔導助學金新臺幣 1,000 元。

(二) **自我學習的必要階段**：必須參與 2 次課業輔導教育以及 1 次生涯或職涯諮詢。

(三) **適性發展的自主階段**：可依自主學習意願或經導師/教練評估其需求，參與 3 次學習輔導活動，可認列之學習輔導活動項目如下方說明。

學習輔導活動得包含下列項目：

1. 經教師或教學助理輔導之課業輔導教育，如課後輔導、課業討論或教師解惑等。
2. 生涯或職涯諮詢，諮詢對象可為導師、教師或本校專兼任心理師。
3. 本中心公告之高教深耕計畫相關講座或工作坊。

超跑生參與學習輔導活動後，依通知之時程將學習輔導單(附件 3)繳交至本中心，逾時不予受理，以俾憑審查，並依照學習輔導完成階段發放助學金，**第一階段以新臺幣 1,000 元為限，第二、三階段各以新臺幣 3,000 元為限**，完成三階段學習輔導活動之學士生，再依其當學期學業成績之班級排名百分比核發獎勵金，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0%內或前 3 名者核發新臺幣 10,000 元為限，班級排名百分比在前 10.01%至 50.00%者核發新臺幣 5,000 元為限。前述發放金額得視年度經費經審查會議調整之，並由本中心另行公告。

六、審查方式：由學務長、教務長及各學院推薦 2 名導師組成「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以進行審查。

七、超跑生須同意遵守參與學習輔導助學守則並切結，保證其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本助學金發放後，始發生學生有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者，不予追繳。

八、超跑生申請核准並依規定完成學習輔導活動後，依超跑生養成計畫審查小組決議之結果核定助學

金，並由本中心依實際人次造冊發放及通知超跑生。

九、超跑生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其他獎助學金不在此限，但有明文規定排除本助學金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與廢止亦同。

附件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 學習輔導助學金補助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補助身分 (可複選)	☐ 1. 低收入戶學生 ☐ 2. 中低收入戶學生 ☐ 3.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 4.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5. 符合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6. 一年內家庭突遭變故者 ☐ 7.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檢附資料	☐ 學生證影本(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請浮貼於本申請表背面) ☐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三款之身分證明文件 ☐ 匯款帳戶資料(郵局或第一銀行為佳) ☐ 歷年成績單正本/ ☐ 新生免附		
匯款資料 (請擇一金融機構 勾選及填寫，並以 已提供學校之帳戶 資料為主)	☐ 郵局	帳號(共 14 碼)：	
	☐ 銀行	銀行名稱：	分行名稱：
	帳號：		
☐ 本人確認 學校系統 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參與學習輔導 助學守則及切 結	一、本人保證上述身分別之證明文件或事實陳述無任何偽造及隱瞞，若非事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溯及既往繳回所領之助學金。 二、本人瞭解學習輔導助學與課程及畢業學分無關。 三、本人瞭解不得於同一學期重複受領本助學金與「國立體育大學原住民族學生社會服務輔導助學金」。 四、本人同意學務處向教務處調閱學期成績單作為發放獎勵金之依據。 申請暨切結人：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導師/教練 簽名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首次申請	☐ 是 ☐ 否
資格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備註：	

附件

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 影本正面	學生證 影本背面 (需蓋有當學期註冊章)
匯款帳戶影本浮貼處	
存摺正面影本 (需包含分行名稱、戶名及帳號) <u>※提供之帳戶務必為本人所有</u> 或 ☐ 本人確認學校系統已有本人金融帳戶且無須更動， 不需提供帳戶影本，簽名：_____	
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 影本正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身分證 影本背面 註：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須建立匯款帳戶檔案者 才須提供身分證影本
註：學生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請於繳交申請表時攜帶正本，驗後即發還。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 上述相關資料影本與正本相符
--------------------	--

附件 2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家庭突遭變故說明書

(超跑生學習輔導助學金申請用)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聯絡電話		E-mail	
家庭突遭變故情形 說明	申請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勾選類別 及 檢附文件	請勾選突遭變故類別： 家庭突遭變故係指家庭成員因失業、被裁員、無薪假、重大傷病、嚴重特殊疫情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家庭經濟來源無法穩定。 ☐ 因長期性失業致家庭經濟陷困 ☐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功能受損 ☐ 因家庭成員傷病醫療致家庭經濟陷困 ☐ 家庭成員因債務致經濟陷困 ☐ 主要照顧者突發性變故致家庭功能受損 ☐ 其他因素：_____ 如有相關證明文件可檢附： ☐ 近六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 ☐ 非自願離職證明 ☐ 重大傷病卡 ☐ 診斷證明 ☐ 死亡證明 ☐ 其他：_____		
導師/教練 意見及簽名欄	導師/教練意見： 導師/教練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學務處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審核結果	☐ 審核通過。 ☐ 審核不通過。 備註：

附件

編號：_____

收件日期：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此由學務處填寫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必要階段	課業輔導教育(一)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課業輔導教育(二)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生涯/職涯諮詢 ☐ 生涯 ☐ 職涯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附件 3

導師/教練確認簽名：_____

請雙面列印(正反面)

國立體育大學超跑生學習輔導單

學年度第 學期		系(所)年級		
學生姓名		學號		
學習輔導活動項目		簡述	30 字以上心得回饋(請手寫)	輔導人員/單位 簽章
自主階段	☐ 課業輔導 ☐ 生涯/職涯諮詢 ☐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 課業輔導 ☐ 生涯/職涯諮詢 ☐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 課業輔導 ☐ 生涯/職涯諮詢 ☐ 高耕計畫相關講座/ 工作坊	日期： 時間： 地點： 內容：		

提案四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三條 一、(一) 奉政府機關徵召，參加 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重要賽事，或出具各院、系（所）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	第三條 一、(一) 奉政府機關徵召，參加比賽或活動者，經核定之公文。	明定學生奉政府機關徵召參加比賽，以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重要賽事為主，其餘則需經各院、系（所）簽奉核准，方可申請公假。
第三條 一、(二) 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 學術會議 或比賽者；或出席學校各級會議持會議通知者；或經各院、系（所）或承辦單位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遇全班同學請公假，需通知教務處轉知授課老師）	第三條 一、(二) 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或比賽者；或出席學校各級會議持會議通知者；或經各院、系（所）或承辦單位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遇全班同學請公假，需通知教務處轉知授課老師）	明定學生參與學術會議可申請公假。
第三條 三、 三日（含）以上者， 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如學生未成年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相關證明； 相關事假程序，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第三條 三、 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家長、監護人之相關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相關事假程序，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依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3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22806678 號函，請各校檢視學生請假相關規定，並配合民法做必要之修正。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或其代理人）核准，准假權責如下： 一、 一日（含）以內導師核准。 二、 一日以上三日（含）以內者，陳系主任核准。 三、 三日以上七日（含）以內者，陳院長核准。 四、 七日以上者，轉陳學生事務長核准，惟已簽奉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者，由院長核准。	第四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或其代理人）核准，准假權責如下： 一、一日內簽會導師及系輔導員核准。 二、請假在二日以內者，陳系主任、生健組組長核准。 三、請假在三日以上一週以內者，轉陳學生事務長核准。 四、請假在一週以上者，轉陳校長核准。	修正學生請假准假權責由所屬學院院長核准。惟請假在一週以上者，轉陳學生事務長核准，另已簽奉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者，仍由院長核准。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請假規則(草案)

76 年 9 月 29 日 76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90 年 7 月 4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1 年 12 月 2 日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4 月 12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11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凡本校學生因故無法上課或參加集會及規定之活動時，均須請假，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者，均作曠課論。

第 二 條 學生請假程序：

- 一、學生請假，須自行上「校務系統」後，填寫請假內容，並檢附相關證明後，傳送至導師、系主任與系輔導員線上簽核，始完成請假手續。
- 二、請假均須事前辦理，除因急病或突發重大事故外；不能預先請假者，須於缺席日十四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不予補辦。
- 三、如假期未滿，先期返校上課或更正請假時間，可於返校當時，親自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以下簡稱生健組)銷假，以實際請假時日計算。
- 四、校內重大集會請假同本條第二款辦理。

第 三 條 學生請假種類及應檢附之證明規定如下：

- 一、公假(均應事先完成請假手續，不得事後補辦)：
 - (一)奉政府機關徵召，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及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等重要賽事，或出具各院、系(所)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
 - (二)奉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或校際正式活動、學術會議或比賽者；或出席學校各級會議持會議通知者；或經各院、系(所)或承辦單位依權責出具簽奉核准之證明文件。(遇全班同學請公假，需通知教務處轉知授課老師)
 - (三)兵役申請，可持兵役單位之機關證明；或其他依國家法令負有義務者，得持有效證明文件申請。
 - (四)參加國家各類級及研究所考試，得持准考證申請。
 -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者，依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所屬族群之歲時祭儀，檢附戶籍謄本、戶口名簿或政府機關所開具之證明文件，得申請放假一日。
- 二、病假：須檢附醫療機構或本校健康中心醫師之就醫證明；三日(含)以上，須附醫療機構之診斷證明書。
- 三、事假：三日(含)以上者，應檢附足資證明文件，如學生未成年需另提供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相關證明；相關事假程序，須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
- 四、生理假：視同公假；女生每次生理期間，得請生理假一日。
- 五、分娩假：學生本人懷孕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持合格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於分娩一週內申請分娩假(含流產、早產)，以一次六週為限(含假日及住院期間)。其餘增加時日，則依請假規則以事(病)假辦理。
- 六、陪產假：學生於其配偶分娩時，分娩當日及其前後合計十五天內，給予陪產假五日。其餘增加時日以事假辦理。

七、喪假：以七日（不含假日）為限，對象限學生直系血親、配偶、直系姻親及同胞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者，需附訃聞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之親屬，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超過一週部分，以事假辦理。

八、心理假：視同公假；學生因心理不適或精神狀況不佳，得請心理假。毋須檢附相關證明，惟逢期中、期末考試須檢附醫療院所或輔導單位之相關證明。一學期以五日（含）為上限。請假天數累計滿三日（含）者，由導師優先關懷，必要時轉介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第 四 條 學生請假須先經導師（或其代理人）核准，准假權責如下：

一、一日（含）以內導師核准。

二、一日以上三日（含）以內者，陳系主任核准。

三、三日以上七日（含）以內者，陳院長核准。

四、七日以上者，轉陳學生事務長核准，惟已簽奉校長（或其代理人）核准者，由院長核准。

第 五 條 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

國立體育大學三期學生宿舍機車地下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則

修正條文對照表

擬增(修)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管理規則 (四)優惠規定：如具有身心障礙身份者，憑身心障礙手冊申辦停車證，管理費以七折收費，但限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申請已滿，則須申請一般停車位，並以一般停車位之管理費收費。	(無相關規定)	比照「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室內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定」二、(四)優惠規定，提供身心障礙者優惠，管理費以七折收費。
二、管理規則 (五)退費規則：如因離職、休學等因素提前解約，得依收費規則按比例退回未使用月份金額。使用未滿 1 個月仍以 1 個月計算。本停車場管理費，除歸責於本校因素者外，概不退還。如情形特殊，必須終止使用，本組應於事前 2 週通知使用者，終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應退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二、管理規則 (四)退費規則：如因離職、休學等因素提前解約，得依收費規則按比例退回未使用月份金額。使用未滿 1 個月仍以 1 個月計算。本停車場管理費，除歸責於本校因素者外，概不退還。如情形特殊，必須終止使用，本組應於事前 2 週通知使用者，終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應退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點次遞移，內容無修正。
二、管理規則 (六)E-TAG 規則：除管理費外，初次申請需繳納 E-Tag 申請費新臺幣 100 元，如遺失申請補發需再另繳申請費。	二、管理規則 (五)E-TAG 規則：除管理費外，初次申請需繳納 E-Tag 新臺幣 100 元，E-Tag 遺失則沒收押金，申請補發需再另繳申請費。	1. 統一「E-Tag 申請費」用語。 2. 「新台幣」修正為「新臺幣」。 3. 點次遞移。

國立體育大學三期學生宿舍機車地下停車場管理使用規則(草案)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本校為增進室內停車場之有效運用及管理，特依據本校場館設施營運管理收費辦法，訂定本規則。本室內停車場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設置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兩個。

二、管理規則

(一)使用對象：本校住宿生及宿管人員，每人限使用 1 個車位。

(二)申辦方式：

1. 使用期限：提供 1 學期(2-7、8-隔年 1 月)使用(年節時段不開放)，每學期重新辦理使用申請。

2. 使用時間：早上 5 點至晚上 12 點開放進出；凌晨 0 至 5 點不開放進出。

3. 申辦流程：

(1)填妥使用申請表：學務處生健組(以下簡稱本組)網頁下載「三期學生宿舍地下停車場使用申請表」(一式 3 份)。

(2)公告申請期間：於每學期申請期間內(詳細時間另訂公告)開放申請。

(3)公開抽籤：若申請者超過車位數，將於申請截止日之翌日(遇假日順延至上班日)進行公開抽籤決定使用者及候補順序，車位抽籤結果將於當日公佈於網頁上並逕行通知。

(4)繳納管理費及收據：管理費每學期新臺幣 800 元整，使用者需於 3 日內進行繳費，並將「收據影本」繳回本組，如於規定時間內未完成繳費則取消資格。

(5)車位安排：完成繳費者，於收據送至本組時，由本組進行車位安排。

(三)停車規則：

1. 1 個停車位限停 1 部使用者登記之牌照車輛。

2. 不得停至非使用車位。

3. 使用權益不得移轉或借予他人。

4. 排氣管改裝有噪音疑慮車輛不得申請。

(四)優惠規定：如具有身心障礙身份者，憑身心障礙手冊申辦停車證，管理費以七折收費，但限停放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若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申請已滿，則須申請一般停車位，並以一般停車位之管理費收費。

(五)退費規則：如因離職、休學等因素提前解約，得依收費規則按比例退回未使用月份金額。使用未滿 1 個月仍以 1 個月計算。本停車場管理費，除歸責於本校因素者外，概

不退還。如情形特殊，必須終止使用，本組應於事前 2 週通知使用者，終止使用，並無息退還應退費用，使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六)E-TAG 規則：除管理費外，初次申請需繳納 E-Tag 申請費新臺幣 100 元，如遺失申請補發需再另繳申請費。

三、本停車場內全面禁止下列事項：

- (一) 吸煙、酗酒、嚼檳榔或口香糖。
- (二) 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或其它廢棄物。
- (三) 危險禁制物品入場，寵物不得留置場。
- (四) 不得在本室內停車場內進行烤肉或其它有毀損設施等情事。
- (五) 本場地僅供停車使用不負保管責任，亦不得擺放私人物品於停車位或其餘停車場空間。
- (六) 本場地未提供專人看管，請勿放置貴重物品。
- (七) 停車位同一時間停放一部以上的車(自行車亦視為一部車)。
- (八) 不依規定任意停車。

四、違規解約：若有第三項所述之違規情事，經 2 次規勸仍未改善者將強制解約並停止次一學期申請資格。

五、本規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六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總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2 月 15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32800520 號來函辦理。
- 二、以維護校園安全為前提，並以「維護教師管教權」、「保障學生相關權益」、「強化學校及家庭與社政單位鏈結」以及「強化校園安全檢查機制與流程」為原則，並因應不同類型校園安全事件，避免危險事件發生；參照教育部以學校教育專業及教學實際執行面角度訂定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以強化校園安全預防機制，確保師生安全，爰擬具「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其要點如下：

規定	說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說明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依據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說明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目的。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教育部頒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內之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包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及第二項第一款（包含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進行安全檢	說明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學校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作業流程圖如附錄 1）： 一、前置作業階段：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 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說明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查之作業區分及流程。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參考注意事項第三十、三十一點。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	說明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查前應實施之教育宣導措施。

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項目：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	說明學校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應完備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之規劃。

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活動或作息。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說明校園安全檢查規定實施時間。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檢查規定（草案）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

二、國立體育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貳、目的：

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之身體自主權與人格發展權，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檢查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危安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檢查之重點與原則：

一、必要檢查時機：

- （一）特定身分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
- （二）學校發現或接獲檢舉、通報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教育部頒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內之第三十一點第一項各款（包含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稱之槍砲、彈藥、刀械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麻醉藥品及相關之施用器材）及第二項第一款（包含前項以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所列違法或違禁物品時，學務處應與校長、接獲通報之教職員工、導師或家長代表，以電子通訊或當面討論等方式進行緊急會商，認為該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應對該生進行檢查。

二、應符合比例原則，避免標籤效應：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符合比例原則，安全檢查之時機、對象及程序應有助於必要目的之達成，避免引發學生怨懟之心理。進行安全檢查時應避免無具體理由而針對少數學生，衍生標籤效應。

三、應恪遵性別分際，並保護個人隱私：進行校園安全檢查時，應嚴守恪遵性別分際；亦不得有歧視情形，偏袒部分學生而有差別待遇、違反平等原則。另應注意保護學生隱私，嚴密個人資料保護、預防相關資料外洩。

四、應有後續輔導配套措施：安全檢查只是手段，目的在於維護校園安全、輔導學生偏差行為。學校得視需要依學生輔導法及其施行細則召開個案會議，惟應遵守保密義務，不得洩漏相關學生之個人資料，以導引學生正向價值觀、培養健全人格發展，營造安全、友善之學習環境。

肆、安全檢查作業及流程（作業流程圖如附錄1）：

一、前置作業階段：

- （一）完成實施安全教育宣導、預劃檢查人員訓練、備妥檢查文件設備、規劃安全檢查場地。
- （二）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
 1. 必要時由校長負責召開校園安全檢查會議，認定及變更認定特定身分學生。
 2. 學校校園安全檢查會議之參與人員，應以有權知悉該款特定身分學生名單之學校人員、有關之司法人員或社工人員為限，執行之所有人員對個案之個人資料均負保密義務，並完成保密切結書（詳如附錄2）。
 3. 對於特定身分學生之移除，需經校園安全檢查會議決議，評估無危害校園安全疑慮者，應移除特定學生身分。

二、安全檢查前階段：

- （一）發現或接獲通報、檢舉學生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時，啟動校園安全檢查。
- （二）確認受檢學生身分為特定身分學生或非特定身分學生，如為非特定身分學生即召開緊急會商，認為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之虞及對該生實施檢查。
- （三）確認安全檢查範圍：：妥善規劃地點，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四）確認檢查人員編組是否符合規定。
- （五）對安全檢查人員實施勤前說明：
 1. 規劃適當場所實施校園安全檢查，避免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2. 避免至多人辦公處所或人員出入頻繁處所實施，以獨立教室或空間(如小型會議室、多功能視聽教室)較佳。
 3. 受檢學生如為兩人（含）以上，可規劃異地同時實施檢查，如空間及執行人數有限，則採隔離/個別依序檢查，並視狀況派員掌握尚未受檢學生之安全及其動向。
- （六）確認檢查文件設備：備妥相關文件及借用公務用錄影器材設備，並檢查是否正常運作。
- （七）完成人員勤前說明：確認檢查編組人員了解相關規定。

三、安全檢查中階段：

- （一）使用公務用設備，於實施安全檢查應告知受檢學生錄影起訖時間。
- （二）學生權益說明：如附錄3。

(三)實施安全檢查：執行安全檢查前，應避免接觸受檢學生身體，以目視檢查為原則，口頭引導受檢學生自行繳交個人物品。

(四)有無查獲違法（禁）物品之後續處理：參考注意事項第三十、三十一點。

(五)拒絕檢查處置：先行安撫情緒，如視情況可繼續進行校園安全檢查；如經溝通輔導未果，通知法定代理人協處或協請警方處置。

四、安全檢查後階段：

(一)紀錄存檔：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二)學生後續輔導：視學生狀況，依相關規定予以適切之輔導措施。

(三)檢查過程及結果摘要紀錄(如附錄4)上陳校長批示留存備查，並於評估後結案。

伍、校園安全教育宣導：

於學期開始前後（可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向師生宣導學校安全教育，置重點於預防機制宣導，除要求學生應遵守學校規範外，並請全校教職員工生隨時留意周遭環境人、事、物相關動態，發現狀況有異時，務必立即通報相關處室進行緊急必要處置(如安全檢查等)，以確保校園安全。宣導內容含必要檢查時機、檢查範圍等。

陸、校園安全檢查設備及場所：

實施校園安全檢查時，於前置作業階段應檢整相關設備及完成場所規劃，並於實施期間確認其狀況情形是否妥善，說明如下：

一、安全檢查設備：

(一)錄影設備（含記憶體、電池）：用公務用器材全程錄影記錄備查。

(二)檢查籃(袋)：集中暫時放置違法（禁）物品。

(三)保管登記簿：登載記錄安全檢查發現之違法（禁）物品，載明編號、日期時間、地點、物品種類（違法或違禁）、物品名稱、物品所有人（不知姓名時可用座位位置標示，例如第3排第5位可標示為3-5），並由檢查執行人員、陪同人員簽名。

二、違法（禁）物品保管設備：

(一)密封夾鏈袋。

(二)專用保管盒或保管櫃。

(三)通知書。

三、安全檢查錄影資訊設備：

- (一)電腦：用以操作閱覽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單機作業、未連接網際網路，避免遭駭客入侵竊取或不慎上傳網路造成資料外洩。
- (二)儲存設備：專屬電腦硬碟、記憶卡或外接式硬碟，儲存安全檢查錄影紀錄之電子檔案。應注意避免磁碟損壞、遭誤刪除等情形造成備查資料遺失。
- (三)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提供學生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查(陪同)人員、獲報師長或其他有權調閱該次安全檢查錄影資料之人員提出申請，調閱規定及申請書格式例如附錄5。
- (四)錄影紀錄保存方式：錄影資料儲存設備應律定專人妥慎保管，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調閱、移轉、刪除銷毀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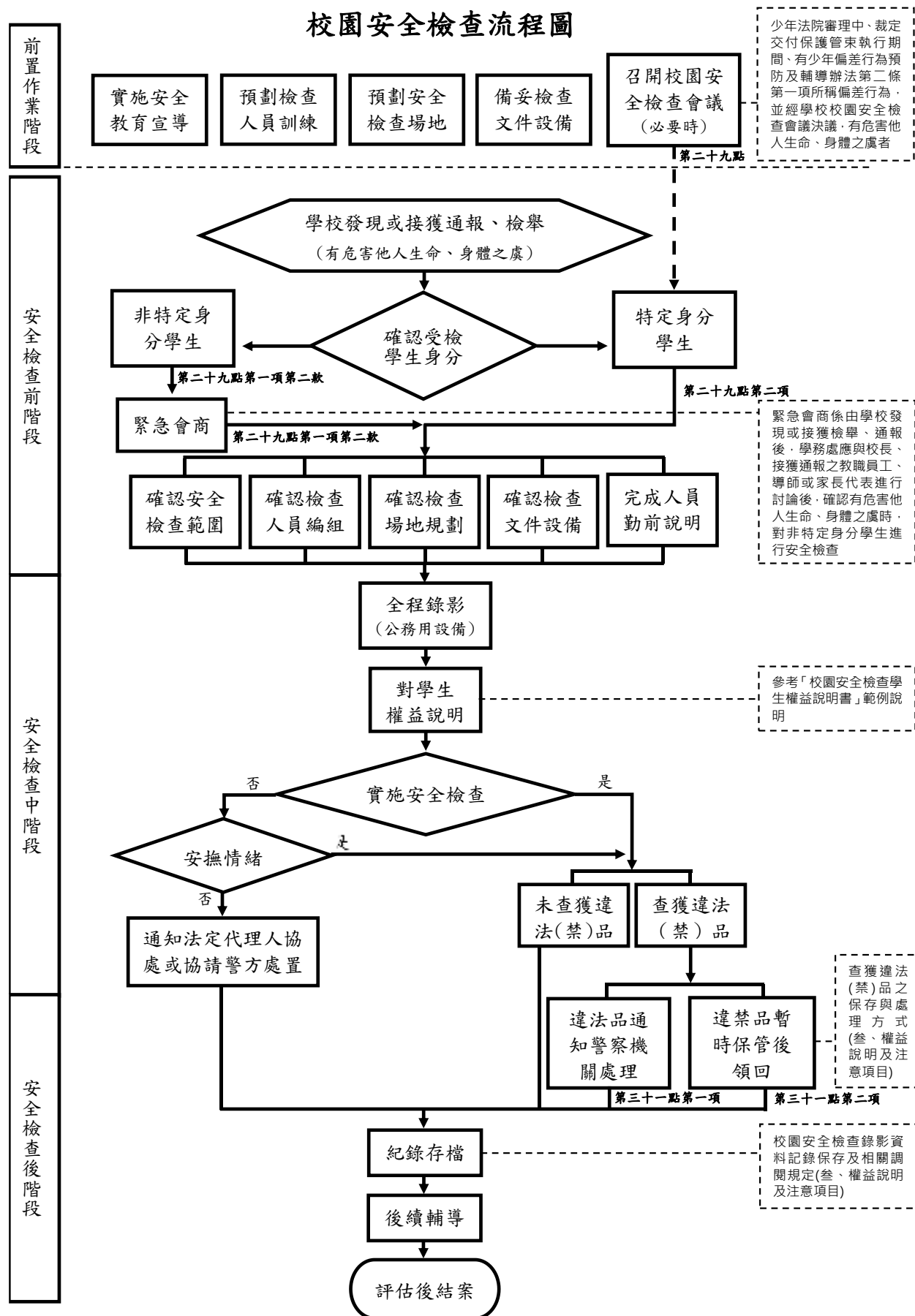
四、校園安全檢查場所規劃及注意事項：

- (一)應規劃適當場所提供進行對學生人身或隨身物品之檢查，並避免安全檢查場所被標籤化或形成不當聯想之刻板印象。
- (二)進行安全檢查時，應兼顧學生尊嚴及保護學生個人隱私，引導學生至適當場所，並避免影響其他師生生活活動或作息。
- (三)所規劃之安全檢查場所不宜為正在進行教學、學生活動或行政辦公之場所(如保健室、輔導室、圖書館等)。

五、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及執行人員保密原則：

校園安全檢查相關人員須簽立保密切結書，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規定善盡保護責任，倘有個人資料外洩事件或發生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事故時，應依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相關法規，循本校所訂定之應變機制迅速處理，並依規定時限內通報主管機關。

柒、本規定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檢查保密切結書

本人參與☐校園安全檢查會議☐緊急會商☐執行校園安全檢查，承諾絕不以任何形式，向任何人洩漏特定身分學生及被安全檢查學生之個資，均負保密義務，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範辦理，以確保當事人之最大利益。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校園安全檢查學生權益說明書

同學你好：

- 一、為了防止校園意外事件發生，維護學校安全與秩序，依據本校校園安全檢查規定，需要確認你的個人物品安全性，為了避免不必要的誤會發生，學校需要現在對你進行安全檢查。進行安全檢查，是因為學校有義務維持校園內的安全。一旦具危險疑慮的物品，有進入校園的跡象或可能性，學校都需透過檢查，排除這個擔心。造成不便，請多包涵。
- 二、此次檢查如果有攜帶槍砲、彈藥、刀械、毒品等違法物品，或有危害他人生命或身體安全之虞之刀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時，希望你能主動繳交。相信你也知道這些物品的危險性及影響性，稍後的檢查，請你將書包(或手提袋、置物櫃)打開。為了保護個人隱私並且避免物品遺失，實施的過程都將會全程錄影，且所有現場人員也都會保密，請放心。
- 三、檢查過程中如果覺得有影響到你個人權益時，你可以現場提出來，我們一起討論如何處理；如果檢查後仍覺得個人權益受損，請於30日內以書面方式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如果你現在有話想說，或想告訴我們你的感受，我們都願意聽。如果現在沒有想到，或稍後檢查過程中有任何想要表達的想法，也可以隨時讓我們知道。但學校也希望你能了解，這次檢查的真正目的是為了維護同學的個人安全及維護整體的學校安全環境，謝謝你的體諒。
- 四、如果還有問題需要了解，請提出來，我們很樂意再次說明；如已清楚了解，請你配合實施，謝謝。再次感謝你對學校的協助。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檢查實施流程紀錄表					
一、實施紀錄摘要					
(一)實施時間：00 年 00 月 00 日（星期 0）上(下)午 00 時					
(二)實施地點：					
(三)受檢學生：					
(四)檢查編組：					
1. 檢查人員：					
2. 陪同人員：					
影人員：					
4. 其他人員：(學生代表、緊急協處者)					
(五)實施安全檢查理由：					
二、流程表					
項目	項次	流 程 內 容	檢查情形(V)		備註 (勾選否之說明)
			是	否	
檢	1	對編組安全檢人員勤前說明(檢查程序、注意事項以及保密條款)。			
	2	考量受檢學生性別，編組適當人員。			
	3	確認檢查場所可保護受檢學生隱私權。			
	4	備妥相關錄影設備及所需書面資料(宣導單張、權益說明書、違法違禁品資料單、輔導說明稿)。			
	5	檢查對象若非特定身分學生，需先完成緊急會商(不拘形式、紀錄備查)。			
	6	編組執行人員均完成保密切結。			
檢 階	7	全程實施錄影，避免拍攝死角，以確保學校及受檢當事人權益。			
	8	執行時留意態度、語氣、表達及動作，應避免激化受檢學生或產生對立狀態。			
	9	注意學生權益保護及性別平等法規，向受檢學生宣讀權益說明。			
	10	請受檢學生自行將書包、背包內隨身物品、專屬抽屜、置物櫃內物品取出受檢。			
	11	於學生面前實施檢查並共同檢視檢查結果。			
	12	如查獲違禁品應向受檢學生說明處置方式，並在學生當事人及陪同人員見證下封存。			
	13	學生拒檢時，由與其關係較密切人員先行帶離現場並予安撫情緒及輔導(備註欄註記帶離人員)，再次說明檢查必要性及權益後，再帶回繼續檢查；如溝通未果則聯繫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協助（備註欄說明）。			
檢 階	14	若發現受檢學生攜帶違法(禁)物品，通報學務處依注意事項第三十一點規定辦理。			
	15	收繳違法（禁）物品資料單上應註記編號、物品名稱、收繳時間、持有人、收繳單位(人員)用印(簽名)。			

國立體育大學校園安全檢查錄影資料調閱申請書(範例)		
申請調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申請人姓名： 聯絡電話：		
身分：(勾選)		
☐ 學生當事人	☐ 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 檢查(陪同)人員	☐ 獲報師長	
☐ 申訴者	☐ 其他_____	
安全檢查影片日期： 編號：		
申請調閱目的：		
調閱地點(限校內)：		
申請人注意事項 利用本項資料應與申請目的相符，並應恪遵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若有違反，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學校陪同調閱人員 簽章 ： (需為檢查當日執行人員)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經有參與檢查之主管簽核， 非參與主管則免經簽核)	校長

提案七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具膳食衛生督導人員資格者 2 人」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15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3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1. 增列「具膳食衛生督導人員資格者 2 人」為當然委員：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學校辦理餐飲衛生業務，應指定專人擔任督導人員。其資格之一為「領有營養師執業執照者」。本校目前由護理師會同營養師，執行例行檢查，共同督導膳食衛生品質。爰擬依前述相關規定及實際業務辦理情形，同時增加本會膳食衛生專業人員代表，增列「具膳食衛生督導人員資格者 2 人」為當然委員，將本會委員人數增加 2 人，共 15 人，俾使本會運作更為順暢。 2. 新增第二項明定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依據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則第六點及 CEDAW 第 23 號一般性建議辦理。

國立體育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92 年 9 月 26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3 年 8 月 2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6 年 4 月 3 日經校長校核定修正

97 年 4 月 24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7 月 23 日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0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4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三條、第四條

112 年 5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修正

通過第六條

113 年 4 月 11 日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依據教育部台（八九）體字第 89002114 號函暨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89001291 號函會銜發布「大專院校餐廳衛生管理方案」規定設置「膳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本會目的在維護與保障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有良好之用膳品質與飲食衛生。

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學務長兼任，並以總務長、主計室主任及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會長、「具膳食衛生督導人員資格者 2 人」等為當然委員，另由教職員工推選代表 3 人，學生自治性社團推選代表 4 人為委員，共 15 人組成，任期 1 年。本會設執行秘書 1 人，由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之。

本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四條：本會置下列 2 組，分別執行各項工作。

一、庶務工作組：

組長由總務處園區經營管理組組長兼任，負責辦理學苑餐廳出租招商、財產設備及場地之保管及維護。

二、膳食品管組：

組長由學務處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組長兼任，負責餐飲工作人員及學生委員之衛生營養教育，餐飲工作人員之衛生檢查、健康督導、校區餐飲設施之衛生檢查、水質及環境衛生之檢查督導、學生膳食意見反映與處理。

第五條：本校學苑餐廳若委託校外廠商辦理膳食供應，須訂定合約。合約內容及投標須知之訂定，由本會研擬後，以學校名義與廠商簽約。

第六條：教職員工代表由全體教職員工選舉產生，選舉日期另訂；學生代表由各系、所（中心）學會會長相互推選擔任。本會庶務工作組及膳食品管組組長不得擔任教職員工代表。

第七條：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本會每學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八

國立體育大學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保障內容

保障期間	自民國 113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共二年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含身故保險金)
失能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45 萬元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40 萬元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5 萬元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 (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每人年繳保費金額	新台幣 元	

或同等級品以上規格

國立體育大學 113、114 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體育大學(以下簡稱甲方)

○○○○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茲因乙方為承保甲方學生團體保險，雙方同意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本保險應照「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保險條款辦理。

第二條：本保險之被保人係指具有甲方學籍之在學生(含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及休學生，除切結聲明放棄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三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為一學年，每一被保險人保險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500,000 元整。

第四條：每一被保險人全年應繳納之保費為新台幣 000 元，其中學校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0 元，上、下學期各補助新台幣 50 元，學生自付保險費為新台幣 550 元，由甲方負責向每一學生分兩學期收取，每一學期收取新台幣 000 元，並於每學期註冊後 80 日內，將每一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及學校補助金額彙繳乙方。

第五條：本保險之保險期間自 113 年 8 月 1 日 0 時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

第六條：本合約未約定事項，概依據有關保險法及民法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合約一式七份，甲方執五份為憑，乙方執二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 方：國立體育大學
代表人：校長

乙 方：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團體保險條款

(身故、**失能**、重大燒燙傷、醫療保險金給付)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本保險單條款、附著的要保書、被保險人名冊、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本契約所稱名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
- 二、「代表人」係指國立體育大學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
- 三、「被保險人」係指具國立體育大學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
- 四、「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財團法人醫院。但不包括專供休養、戒毒、戒酒、護理、養老等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之醫療機構。
- 五、「癌症」係指一種疾病，該疾病特徵係由人體內惡性細胞不能控制的生長和擴張，對組織造成侵害或白血球過多症所造成的惡性腫瘤，而按行政院衛生署最新刊印之『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歸類為惡性腫瘤者為限。

■保險期間

第三條：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保單上所載期間的始日午夜 0 時起至終日午夜 12 時止。但契約另有約定，從其約定。

第四條：參加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每學年註冊繳納保險費，第一學期在 8 月 1 日以後與第二學期在 2 月 1 日以後繳納者，保險效力溯自 8 月 1 日及 2 月 1 日起生效。

第五條：應屆畢業被保險人之保險效力至畢業年度之 7 月 31 日終止；延後畢業被保險人，於繳納保險費後，在第一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在第二學期期間畢業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第六條：學期開學後中途入學者，自入學核准之日發生保險效力，並按日數比例繳納未到期保險費。

第七條：已參加本契約的學生中途喪失學籍者，要保人應將喪失學籍的時日通知保險公司。保險公司之保險責任至該學期終止之日下午 12 時為止。

第八條：休學生選擇放棄參加本保險，第一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1 月 31 日終止，第二學期休學且已繳交保險費者，其保險效力至 7 月 31 日終止。

■保險範圍

第九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殘廢或需要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由保險公司依照本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資料提供

第十條：要保人應保存並提供承保公司每位被保險人之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資料。

■保險費

第十一條：被保險人應繳納之保險費，依公開招標決標價為準，扣除教育部補助款後（不足 1 元以 1 元計），其餘由被保險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 2 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 1/2。

■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十二條：本契約之保險費分 2 次繳納，於每一學期註冊後 80 天內彙總交付保險公司。要保

人應繳之保險費經註冊後 30 日未交付者，自催告到達之翌日起 30 日為寬限期間，逾寬限期間未支付者，保險公司得暫不予給付，如被保險人已將保險費繳付於要保人，而要保人未向保險公司交付者，因保險公司暫不予給付而生之損害，應由要保人負責賠償。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保險公司於給付保險金內扣除本契約該被保險人欠繳之保險費。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身故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參加校外教學活動（不含建教合作）或校內、外全校性正式的運動比賽或活動而遭受意外傷害事故以致身故，並經要保人提出書面證明者，其身故保險金額為前款保險金額之 2 倍。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四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將以保險金額為準，按附表二所列比例給付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保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次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殘廢可領附表二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保險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二所列第一級至第三級失能程度之一者，除給付失能保險金外，並分期給付生活補助津貼如下：

一、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 （二）確定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0%。
- （三）確定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 （四）確定致成第一級失能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30%。

二、第二、三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 （一）確定致成第二、三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一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 （二）確定致成第二、三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二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15%。
- （三）確定致成第二、三級失能之日起算滿三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 （四）確定致成第二、三級失能之日起算滿四年仍生存者給付保險金額之 25%。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並經診斷符合下列程度之一者，保險公司按保險金額的 25%給付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 一、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 20%。
- 二、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面積的 10%。
- 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燒燙傷〉規定之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

■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六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在醫院接受治療者，保險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醫療保險金，但對已參加社會保險者，申請實支實付型醫療給付時，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一、住院保險金

(一)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每日給付「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兩次以上時，如其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 14 日者，視為同一次住院。

(二)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前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加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伍佰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三)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燒燙傷之傷害而住院治療，保險公司除按第一目約定給付外，另按其實際住進燒燙傷病房日數每日給付「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壹仟元，但同一次住院給付日數最高以 60 日為限。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與「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二者，同一日內僅得擇一申請給付。

(四)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或已住院但未達附表三所列骨折別給付日數，其未住院部分經檢附 X 光片證明者，保險公司依該表所訂日數為上限，就未住院部分每日給付「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新台幣貳佰伍拾元。

同一事故之「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二、手術保險金

(一) 門診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實施門診手術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門診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門診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伍仟元為限。

(二) 一般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接受手術治療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一般手術保險金，但每次一般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陸仟元為限。

(三) 重大手術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住院治療，經醫院診斷必須實施附表四所列重大手術項目之一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實際手術費用支出給付重大手術保險金，但每次重大手術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參萬元為限。

同一事故之「重大手術保險金」與「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合計最高以參萬元為限。

三、其他醫療給付保險金

(一) 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經醫院或診所診斷必須接受診療及 X 光檢驗且已施行者，保險公司按其醫藥及 X 光檢驗之實際費用支出給付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但同一事故醫藥及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給付最高以新台幣肆仟元為限。

(二)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食用學生餐廳食物或參加本契約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列活動致 5 人(含)以上食物中毒事故，經醫院或診所治療者，保險公司給付每人慰問金新台幣壹仟元。

■保險給付的期限

第十七條：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在有效期間屆滿後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祇要身故或確定失能或繼續治療的日期，在發生傷害之日起 180 日以內者，保險公司仍依本契約約定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但超過 180 日致成身故、失能或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保險給付的限額

第十八條：保險公司對本契約的每一被保險人身故、失能及重大燒燙傷保險金(不包含生活補助津貼)之給付，於每一保險期間內，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不在此限。
依本契約第十七條在保險期滿後的給付，仍歸屬於傷害發生的年度。

■除外責任

第十九條：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保險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二、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致成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

第二十條：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 三、被保險人因非法吸食或施打麻醉藥品。

第廿一條：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門診或手術治療者，保險公司不負給付各項醫療保險金的責任。

-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或天生畸形。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必要外科整型，不在此限。
- 二、非因治療目的之牙齒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 三、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 四、健康檢查，療養或靜養。
- 五、懷孕、流產或分娩。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或醫療行為必要之流產，不在此限。
- 六、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廿二條：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保險事故發生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保險公司，並於通知後檢具所需文件向保險公司申請給付各項保險金。
保險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 15 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保險公司之事由致未

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廿三條：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時，如經法院宣告死亡者，保險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保險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約定給付。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保險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該被保險人保險契約效力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保險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保險金的申領

第廿四條：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申領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及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三、申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 四、申領失能保險金者，另檢具失能診斷書，保險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費用由保險公司負擔。
- 五、申領醫療保險金者，另檢具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申請實支醫療給付者須另檢附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表；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須於診斷書上載明燒燙傷面積。
- 六、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

第廿五條：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的順位如下：

- 一、被保險人之配偶。
- 二、被保險人之子女。
- 三、被保險人之父母。
- 四、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

除身故保險金外，本契約其他各項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保險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保險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六條：受益人故意傷害被保險人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

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時效

第廿七條：由本契約所生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 2 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廿八條：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六條另有約定外，應經要保人與保險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保險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廿九條：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1130411
適用。

附表一：給付項目與金額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含身故保險金 50 萬元)
失能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50 萬元
	第一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10 萬元
		第二年 10 萬元
		第三年 15 萬元
		第四年 15 萬元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45 萬元
	第二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40 萬元
	第三級失能 生活補助津貼	第一年 7.5 萬元
		第二年 7.5 萬元
		第三年 12.5 萬元
		第四年 12.5 萬元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35 萬元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30 萬元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20 萬元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15 萬元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10 萬元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5 萬元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2.5 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12.5 萬元
住院	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5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1000 元／最高給付 60 日(定額給付)
	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	每日 250 元(定額給付) 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000 元
手術	門診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5,000 元(實支實付)
	一般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6,000 元(實支實付)
	重大手術保險金	每次最高 30,000 元(實支實付)
其他醫療	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	最高 4,000 元(實支實付)(不含疾病門診給付)
	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	每人 1,000 元(定額給付)
備註	已參加公、勞、農、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已給付之部分	

附表二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項目		項次	殘廢程度	殘廢等級	給付比例
1 神經	神經障害 (註1)	1-1-1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1-1-2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之病變，致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日常生活需人扶助者。	2	90%
		1-1-3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尚能自理者。	3	80%
		1-1-4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2 眼	視力障害 (註2)	2-1-1	雙目均失明者。	1	100%
		2-1-2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5	60%
		2-1-3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7	40%
		2-1-4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4	70%
		2-1-5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6	50%
		2-1-6	一目失明者。	7	40%
3 耳	聽覺障害 (註3)	3-1-1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聽覺機能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5	60%
		3-1-2	兩耳聽覺機能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7	40%
4 鼻	缺損及機能障害(註4)	4-1-1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9	20%
5 口	咀嚼吞嚥及言語機能障害(註5)	5-1-1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1	100%
		5-1-2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5	60%
		5-1-3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者。	7	40%
6 胸腹部臟器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6-1-1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1	100%
		6-1-2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2	90%
		6-1-3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3	80%
		6-1-4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7	40%
	臟器切除	6-2-1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	9	20%
	膀胱機能障害	6-3-1	膀胱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3	80%
7 軀幹	脊柱運動障害(註7)	7-1-1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上肢缺損障害	8-1-1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1	100%
		8-1-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8-1-3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6	50%
		8-2-1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3	80%
		8-2-2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7	40%

8 上 肢	手指缺損 障害 (註 8)	8-2-3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7	40%
		8-2-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缺失者。	7	40%
		8-2-5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8	30%
		8-2-6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8	30%
		8-2-7	一手拇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9	20%
		8-2-8	一手拇指、一手食指或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缺失者。	11	5%
	上肢機能 障害 (註 9)	8-3-1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8-3-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3	80%
		8-3-3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4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8-3-5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8-3-6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3-7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8-3-8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8-3-9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0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8-3-1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8-3-12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8-3-13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手指機能 障害 (註 10)	8-4-1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5	60%
		8-4-2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3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4	一手拇指、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8-4-5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11	5%
		8-4-6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9	20%
		8-4-7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10	10%
	下肢缺損 障害	9-1-1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1	100%
		9-1-2	一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5	60%
		9-1-3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6	50%
	縮短障害 (註 11)	9-2-1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7	40%
	足趾缺損 障害 (註 12)	9-3-1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5	60%
		9-3-2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7	40%
	下肢機能 障害	9-4-1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	90%
		9-4-2	兩下肢髖、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	3	80%

9 下 肢	(註 13)		機能者。		
		9-4-3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4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6	50%
		9-4-5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4-6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8	30%
		9-4-7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4	70%
		9-4-8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5	60%
		9-4-9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0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害者。	7	40%
		9-4-1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中，有六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8	30%
		9-4-12	兩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6	50%
		9-4-13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9	20%
	足趾機能 障害 (註 14)	9-5-1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7	40%
		9-5-2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9	20%

註 1：

1-1. 「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其病灶症狀，對於永久影響日常生活活動狀態及需他人扶助之情況依下列各項狀況定其等級。於審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等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資料為依據。

- (1)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1 級。
- (2) 因高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份須他人扶助者：適用第 2 級。
- (3)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但因神經障害高度，終身不能從事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4) 上述「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 (5) 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害、知覺障害、感情障害、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高度障害；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 (6) 因中等度神經障害，精神及身體之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 (7) 中樞神經系統障害，例如無知覺障害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 (8) 中樞神經系統之類廢症狀如發生於四肢、感覺器之機能障害，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諸如因言語中樞損傷所致之失語症，準用言語機能障害審定之。

1-2. 「平衡機能障害與聽力障害」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害與平衡機能障害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害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害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 1-1 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

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 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3 級。

(2) 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 7 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害，不單由於內耳障害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害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 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 3 級。

(2) 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害、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 7 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害」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害、知覺障害、腸管障害、尿路障害、生殖器障害等，依附註 1-1 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害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害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或依矯正後發生不等像症，因而有影響顯著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 0.02 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或不能辨明暗或僅能辨眼前手動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害程度不同時，應將兩耳之聽覺障害綜合審定。

3-2. 聽覺障害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害之審定，準用神經障害所定等級，按其障害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全部或大部分缺損之程度。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脫失者。

註 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害，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害），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害，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害，故兩項障害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害」：

(1) 「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 「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害，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害、發聲機能障害及綴音機能障害等：

(1) 「喪失言語機能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A. 雙唇音：ㄅ ㄆ ㄇ (發音部位雙唇者)
- B. 唇齒音：ㄘ (發音部位唇齒)
- C. 舌尖音：ㄋ ㄌ ㄍ (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 D. 舌根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 E. 舌面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 F. 舌尖後音：ㄔ ㄕ ㄖ (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 G. 舌尖前音：ㄗ ㄘ ㄙ (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害」所定等級。

註 6：

6-1. 胸腹部臟器：

- (1) 胸部臟器，包括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及支氣管、肺臟、胸膜、食道等。
- (2) 腹部臟器，包括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及大腸、腸間膜及脾臟等。
- (3) 泌尿器，包括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 (4) 生殖器，包括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等。

6-2. 大部分切除主要臟器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及大腸、腎臟、副腎、輸尿管、膀胱及尿道等。

6-3. 胸腹部臟器障害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害，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害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註 7：

7-1. 脊柱運動障害：

「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頸柱完全強直，或在於胸椎以下前後屈、左右屈及左右迴旋三種的運動之中，二種的運動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8：

8-1. 「手指缺失」係指：

- (1) 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 (2) 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殘廢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如下列情況者：

- (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害之標準，規定如下：

-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 (2)「顯著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運動障害」，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害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害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如說明圖。

註 10：

10-1. 「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 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 「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 「一下肢腕、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 下肢之機能障害「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害」或「運動障害」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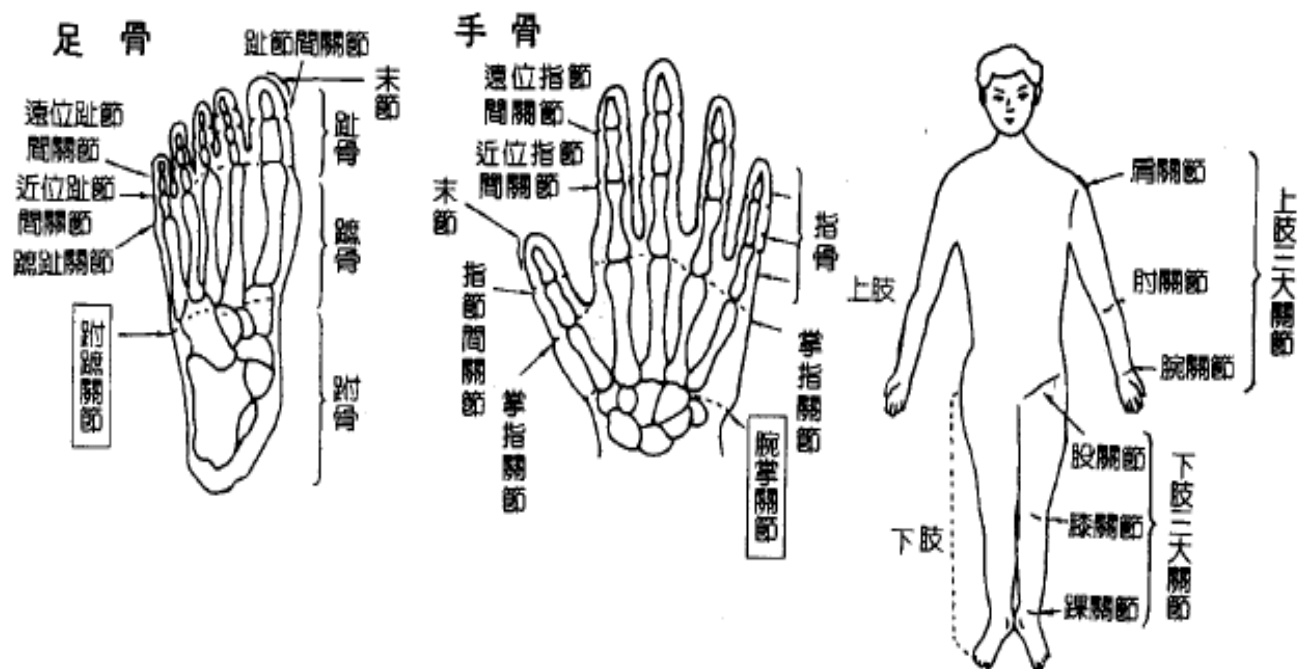
14-1. 「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 機能永久喪失及顯著障害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附表三：骨折別給付日數表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鼻骨、眶骨〈含顴骨〉	14 天
2、掌骨、指骨	14 天
3、蹠骨、趾骨	14 天
4、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 天
5、肋骨	20 天
6、鎖骨	28 天
7、橈骨或尺骨	28 天
8、膝蓋骨	28 天
9、肩胛骨	34 天
10、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 天
11、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 天
12、頭蓋骨	50 天
13、臂骨	40 天
14、橈骨與尺骨	40 天
15、腕骨（一手或雙手）	40 天
16、脛骨或腓骨	40 天
17、踝骨（一足或雙足）	40 天
18、股骨	50 天
19、脛骨及腓骨	50 天
20、大腿骨頸	60 天

附表四：重大手術名稱及部位表

- 一、頭部：開顱手術（穿顱術及穿刺術除外）。
- 二、眼部：摘除眼球手術者。
- 三、心臟：心臟手術者。
- 四、上肢：一上肢腕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五、手指：含拇指或食指在內有四指以上自掌指關節以上施行截指手術者。
- 六、下肢：一下肢踝關節（含）以上施行截肢手術或鋼釘（板）固定者。
- 七、足趾：一足五趾自蹠趾關節（含）以上全部截除手術者。
- 八、生殖器官：生殖器官切除手術者。
- 九、植皮術：燙、灼傷嚴重，需施行植皮手術者。
- 十、腎摘除手術。
- 十一、肝臟手術者。
- 十二、膽囊切除者。
- 十三、胃部切除者。
- 十四、肺葉切除者。
- 十五、脾臟切除者。
- 十六、胰臟切除者。
- 十七、尿毒症洗腎手術者。
- 十八、結石症行體外震波碎石手術者。
- 十九、胸腔手術者。
- 二十、脊柱側彎矯正行鋼釘（板）固定手術者。
- 廿一、骨髓移植手術者。
- 廿二、顯微斷指再接手術者。
- 廿三、顎骨頷骨嚴重骨折以鋼釘及鋼線行手術者。
- 廿四、腰椎椎間盤突出行椎間板切除手術者。
- 廿五、膝關節十字韌帶整型髌骨間雙側韌帶移植手術者。
- 廿六、人工髌關節置換手術者。
- 廿七、癌症手術者。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行政教學大樓 515 會議室

主 席：湯學務長惠婷

紀錄：林郁婷

應到人數：39 老師：25
學生：14 出席人數：20，缺席人數：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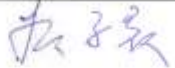
（不含列席、記錄，出席人數應達 20(含)以上）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教務長	黃東治	
2	總務長	王翔星	王翔星
3	研發長	黃啟彰	
4	競技學院院長	湯文慈	
5	體育學院院長	牟鍾福	牟鍾福
	健康學院院長	陳光輝	
6	管理學院院長	王凱立	王凱立
7	競技與教練研究所所長	陳詩園	陳詩園
8	體育研究所代理所長	黃美瑤	黃美瑤
9	運動科學研究所所長	何金山	
10	國際體育事務碩士學位學程主任	葉怡矜	
11	教師代表	林安迪	林安迪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林政賢	林政賢
2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主任	陳志榮	陳志榮
3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系主任	張榮三	
4	體育推廣學系系主任	李秀華	李秀華
5	運動保健學系系主任	陳雅琳	陳雅琳
7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系主任	周宇輝	周宇輝
8	適應體育學系主任	李偉清	李偉清
9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范姜昕辰	
10	資訊中心中心主任	黃雲龍	黃雲龍
11	圖書暨體博館館長	黃永旺	
12	體育處體育長	陳志榮	球類系系主任兼任
13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主任	官銓興	
14	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主任	陳月娥	陳月娥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學生會會長莊子毅	莊子毅	
2	宿委會會長曾欣培	曾欣培	
3	競教所學會會長葉庭羽	葉庭羽	
4	技擊系學會會長吳祐丞	吳祐丞	
5	陸上系學會會長余靜聿	余靜聿	
6	球類系學會會長樂好雯	樂好雯	
7	競原專班學會會長高冠霖	高冠霖	
8	體研所學會會長翁綺	翁 綺	
9	體推系學會會長劉力豪	劉力豪	
10	適體系學會會長王怡翔	王怡翔	
11	體推原專班學會會長林青霞	林青霞	
12	運科所學會會長楊鈞睿	楊鈞睿	
13	運保系學會會長黃筱寧	黃筱寧	
14	產經系學會會長陳俐蓉	陳俐蓉	
15	列 席		

國立體育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簽到表

序號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1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主任	楊孟容	楊孟容
2	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張芮語	張芮語
3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組長	殷家婷	殷家婷
4	生活輔導暨健康促進組	曾慧娟 徐薇萍 張文元 廖代玉 謝吉宏 謝文美	
5	課外活動指導組	張芮語 陳富輝	
6	諮商輔導暨校友服務中心	木	
7			
8			
9			
10			